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民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1985 年代以來，相關國際組織陸續通過「歐洲地方自治憲章」、「世界地方自治宣言」，以及提出「世界地方自治憲章草案」等作為反應全球化對地方自治的衝擊。請說明 30 餘年來全球地方自治發展的趨勢。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分五段說明全球地方自治發展的趨勢。
- (2)搶分關鍵在於每段建議分別舉例說明。

【擬答】

面對強調「全球思維，在地行動」(thinking globally, acting locally)或「全球在地化」的時代，地方政府需積極累積自我地方治理能力，才足以型塑出屬於自我在地特質的藍海策略，確保城市競爭力。茲就題意，說明30餘年來全球地方自治發展的趨勢如下：

(一)都市化：

在都市化方面，府際關係上將面臨愈來愈多都市及區域發展的協調問題，以及都會區府際合作治理機制建立的問題。

(二)全球化：

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各國府際關係也將面對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關係緊張的問題，以及跨國企業或國際組織直接跳過全國政府與地方政府城市交流的問題。

(三)歐洲化：

在歐洲化效應帶動下，歐盟組織對各國府際關係體制運作會產生何種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四)新式實質需求：

在新式實質需求方面，各國府際關係愈來愈強調地方政府管理系統與社區夥伴之間的關係，如何整合各部門、吸納地方民間社會資源來強化地方治理的能力，以解決地方社區問題。

(五)新式參與需求：

最後在新式參與需求上，公民參與府際治理過程體制如何建立，地方民主治理系統是否已產生重大改變等。

綜上所述，從地方自治到地方治理，其內涵可能受到重要因素影響係面臨的五大趨勢的衝擊，即都市化、全球化、歐洲化、新式實質需求、新的參與需求等，諸多問題考驗著當今各國地方政府，要求重視府際治理網絡的構築，甚至已成為府際關係發展上的研究課題。

二、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比較分析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在組織編制、員額及人事任用權上之差異。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分三段敘述直轄市與縣(市)組織編制、員額及人事任用權。
 - (2)搶分關鍵在於每段簡單答出直轄市與縣(市)規定之差異。
3. 《使用法條》
 - (1)地方制度法第 55、56。
 - (2)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0、11、14、15、16、22、23 條。

【擬答】

依據我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直轄市長有較大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事任用權權限，縣市長次之，鄉鎮市長則再次之。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組織編制：

1.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 29 處、局、委員會；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

2. 縣(市)：

(1)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數值及相對應之機關單位數，定其設立總數： $[各該縣(市)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口數 \div 10,000 \times 80\%] + [各該(市)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div 10,000 \times 10\%] + [各該(市)前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數 \times 10\%]$ 。

(2)依公式計算所得數值，縣(市)政府得設立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舉例如下：數值未滿二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數值在七十六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二)組織員額：

1.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依人口數多寡分別設置，例如人口總數在 125 萬人以上，未滿 175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

2. 縣(市)：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總員額基準數。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除人口數多寡外，尚考量面積、自主財源。

(三)人事任用權：

1. 直轄市：

(1)直轄市政府置副市長 2 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 250 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 1 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

(2)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市長任命。

2. 縣(市)：

(1)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人口在 125 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均

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

(2)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 1/2，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綜上所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將直轄市與縣(市)間設定過大差距，以致造成厚直轄市輕縣(市)之結果，無論在組織編制或員額總數的設計上，縣(市)均較直轄市不足，應予以調整。

三、請說明我國民主革新以來地方自治的重要發展趨勢。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分四段說明我國地方自治發展趨勢。
- (2)每段可舉例說明。

【擬答】

我國地方自治之發展可追溯自民國 39 年，並依地方自治實施之依據，大致可分為「自治綱要時期」、「自治二法時期」、「地方制度法時期」等三個時期，茲就我國民主革新以來地方自治的重要發展趨勢，分段說明如下：

(一)從在地化到全球化：

過去地方自治不需考量區域以外之公共事務，然而，自從全球氣候變遷、金融海嘯、世紀貿易組織、網際網路與通訊科技出現後，全球化席捲各國中央政府，更衝擊我國地方自治事務的處理。

(二)從中央放權到地方攬權：

數十年前，台灣屬於威權體制，尚未實施政黨政治，地方只是中央的下屬機關，惟地方公職由民選產生後，具地方民意基礎，要求中央放權與放錢之聲浪越來越強，加上國家事務日趨複雜，非中央所能獨治，中央放權到地方攬權，必然成為地方自治之發展趨勢。

(三)從大有為政府到小而能政府：

過去地方政府認為「服務越多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而近年政府再造運動主張「管理最好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各地方政府紛紛建構扁平式組織型態，以最少人力、最有效的方法為民眾提供更多的優質服務。

(四)從地方自治到地方治理：

地方自治是以「政府」為中心，地方事務決定由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基於政治制衡原則推動，民間社會僅扮演被管制者或受支配者的角色；而近年來紛紛出現地方治理的新觀念，其以「社會」為中心，認為公民社會、非營利組織、與市場對公共事務影響層面越來越廣，地方事務必須由政府與民間共同來協力完成。

我國地方自治之實施係自民國 39 年開始，惟其間爭議不斷，包括中央與地方垂直的府際爭議，例如精省爭議、台北市健保爭議、里長延選爭議等，地方政府間水平爭議更是不勝枚舉，實施自治之優劣，可謂利弊參半，而夥伴關係建立乃問題解決之重要途徑。

四、當代公共行政的主流思想，是建立一套以公民治理為中心的新公共服務理念。其中，社區又占據重要的公民治理地位。請說明新公共服務理念的社區觀有那些？(10 分)並論述我國社區公共服務圖像的特點與治理課題。(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分兩段針對題意納入新公共服務觀點說明。
- (2)搶分關鍵在於提出目前社區之困境或治理缺失。

3. 《使用理論》

新公共服務有關社區部分之理論概念

【擬答】

「新公共服務」主張政府應該以「服務」取代「導航」(steering)，強調民主行政、市民社會的重要性。相關研究也發現過往的政府再造運動呈現使用市場模型多於政治社會模型，強調顧客多於市民、過於強調企業精神管理的光環，因而呼籲應環顧政治與社會面的公共精神與公共參與的問題。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新公共服務理念的社區觀：

新公共服務是一套主張政府應落實為公民服務並肯定公民權利、公民社會、民主行政等價值的公共服務理念，而社區扮演重要角色，其社區觀如下：

1. 社區是公民治理的基礎，也是落實公民參與的溫床。
2. 社區是一個公民得以充分參與對話、討論、溝通的公共領域。
3. 社區是一個公共利益匯集與分享、共識與行動的場域。
4. 社區是一個有利於社會資本累積的文化環境。
5. 社區是一個蘊藏豐富積極公民與厚實公共責任意識公民的寶庫。
6. 社區是公民社會具體而微的典範。

(二)我國社區公共服務圖像的特點與治理課題：

1. 臺灣當代社區公共服務的圖像呈現出以下幾項特質：

- (1)社區公共服務內涵豐富化與多元化。
- (2)社區型照顧服務體系的普及。
- (3)社區主體價值的浮現。
- (4)社區組織能力漸趨厚實。
- (5)社區永續發展理念與意象日益深植。

2. 目前社區仍待解決之治理課題：

- (1)社區資源的斷續導致社區活力的失落。
- (2)社區衝突橫生與社區失靈現象瀰漫。
- (3)形式主義的社區參與機制。
- (4)政策資源缺乏跨域整合之功。
- (5)社區徒有自治自主之名卻實為「由上而下」的政府主導與操控。

綜上所述，發展社區導向的公共服務整合模式甚為迫切，特別在這公民至上、社區優先的年代，紮根社區、發展出以社區公民治理為導向的公共服務模式，更是政府民主行政的重要課題。

台中學儒	人事專家開講	台中學儒	准考證限定專案	台中學儒	准考證優惠~7/15
7/14(六)午4:00 國考人生轉折點之戰勝法則		108 高普考 弱科救星		舊生再優惠現金\$3000元	
討論議題 1. 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2. 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3. 如何學到分析問題的能力 4. 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哪裡弱就補哪裡 完全自主選擇 省錢不能省專業 (詳洽學儒各考場服務處或台中學儒本部)		報名送 1. 平測+全真模考 2. 法科申論寫作(3科) 3. 申論進階班 4. 地特強效班 5. 自修教室使用權一年	
參加贈 1. 圖書禮券300元 2. 高普考上榜手冊 3. 精美L夾	參加抽 1. 基本小六法 2. 法科心智圖	報名贈 1. 學費優惠1000元 2. 在家補課點數15HR 3. 國考新書乙本	入場費 在班生0元 舊生200元 新生300元	108 高普考年度班 41800元 108 普考年度班 37800元 107 地特三等專班 38800元 107 地特四等專班 34800元 107+108 地特專班 +6000元 108 高普考VIP專班 +2500元起 108 高普考取班 63000元起	